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資格標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福祉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,訂定元培醫事科 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資格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,應具備下列條件:
 - 一、於本校連續任教滿1年,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,其教學、 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。
 - 二、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擔任講師滿 3 年以上,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應擔任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,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擔任副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;升等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之學期結束止。
 - 三、兼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2 年以上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資格者 得申請升等;升等所需任教年資,依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 倍計算。

第三條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述各款之規定:

一、於申請當學年度前3年教師評鑑中至少2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 始成績在院排名前60%,且教學成績達70分以上、服務成績達80 分以上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六款得免接受教師 評鑑之教師,則不受此限。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年 限抵扣次數。

教師評鑑成績未達3次者,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應 在院排名前60%。

二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(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),須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且於送審前5年內,累計達6篇(含)以上;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(或已被接受)於SCI、SSCI、EI、

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、THCI、THCI Core、ISI、ABI、EBSCO、Econ Lit等期刊論文至少2篇(含)以上,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,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教師專長為人文社會類者,應至少有一本單一作者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,及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3篇,其中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2篇(含)以上。

三、申請前3年中應有至少2件產學(或政府)計畫,每件至少20萬元,且 累計金額達100萬元以上。

第四條 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述各款之規定:

一.於申請當學年度前3年教師評鑑中至少2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 原始成績在院排名前60%,且教學成績達70分以上、服務成績達 80分以上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六款得免接受教 師評鑑之教師,則不受此限。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 年限抵扣次數。

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3 次者,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 應在院排名前 60%。

- 二.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(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),須於取得助理教授(或舊制講師)資格後且於送審前5年內,累計達5篇(含)以上;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(或已被接受)於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、THCI、THCI Core、ISI、ABI、EBSCO、Econ Lit等期刊論文至少2篇(含)以上,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,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教師專長為人文社會類者,應至少有一本單一作者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,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3篇,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- 三. 申請前3年中應有至少2件產學(或政府)計畫,每件至少15萬, 且累計金額達50萬元以上。

第五條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符合下述各款之規定:

一、於申請當學年度前3年教師評鑑中至少2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 原始成績在院排名前60%,且教學成績達70分以上、服務成績達 80分以上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六款得免接受教 師評鑑之教師,則不受此限。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 年限抵扣次數。

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3 次者,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 應在院排名前 60%。

- 二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(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),須於取得講師資格後且於送審前5年內,累計達4篇(含)以上;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(或已被接受)於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、THCI、THCI Core、ISI、ABI、EBSCO、Econ Lit 等期刊論文至少2篇(含)以上,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,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教師專長為人文社會類者,應至少有一本單一作者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,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2篇,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- 三、申請前3年中應有至少2件產學(或政府)計畫,每件至少10萬元, 且累計金額達30萬元以上。
- 第六條 經學校同意進修之講師,取得學位後之首次升等申請,或新聘教師 (無教育部證書者)之首次證書申請,不受本辦法所訂資格標準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,悉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 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年 01月 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1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